



不體罰，老師你怎麼辦？

詹孟傑／屏東縣僑勇國小教師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生

一、前言

後現代的社會中，許多過去奉為圭臬的價值觀與道統不再根深蒂固，受到不少質疑與挑戰的聲浪。以教師地位來說，我國受傳統儒家思想浸淫日深，教師為五倫「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」之一，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，學生對教師要必恭必敬，以老師的話馬首是瞻，學生也須盡力服侍老師，例如「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」。中國人傳統抱持著「一日為師，終生為父」的觀念，所以教師擁有至高無上管轄權，對學生可以頤指氣使，過去傳統社會中甚至有教師以竹條來鞭答學生之體罰行為。

隨著時間與空間遞嬗，政府已立法規定教師不可使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學生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可知法律明文規定教師不可採用體罰作為管教學生之方式。然而，一些老師面對冥頑不靈的學生時，總失去了耐心，認為利用體罰是最快解決問題的方式，殊不知這樣已經觸犯法令；而且這些學生行為也沒因為自己的「苦口婆心」，行為因此變的更好，可能更為變本加厲。有老師為了糾正學生的服裝穿著，用手扭轉學生臉頰，又用木板狂打學生屁股一百多下，造成其臀部嚴重挫傷（林良哲、蘇孟娟、徐夏蓮、胡清暉，2010），還有台中某位優良教師，為處罰未完成作業之學生，罰學生跪在講台前寫作業，以及拿垃圾丟進學生書包、餐盒（陳秋雲，2010）。都可以發現教師在管教

與輔導學生時，常忘了自己的情緒管理，火氣一上來便採用體罰的管教方式。

二、教師採用體罰之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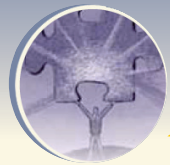
現今學生身在資訊豐沛的時代，接受電視與網路媒體之多元刺激，比起過去更有創意與活力，學生不再是唯唯諾諾的應聲蟲，變得更有主見，面對教師的管教，會隨之挑戰教師權威，致使老師們在輔導管教上備感吃力，師生關係也陷入僵局。而探究教師採用體罰做為懲戒學生之手段，個人認為有以下幾個因素：

（一）缺乏正向管教思維，認為體罰為最有效方式

雖然法律已經明文規定教師不可體罰，政府也三令五申規範教師必須遵守各校輔導管教辦法，但許多老師面對這些行政命令有如馬耳東風，依然抱持「教不嚴，師之惰」、「不打不成器」的觀念，咸認為自己有輔導管教學生之「專業自主權」，認為體罰是懲戒學生最佳方式，既能懲罰學生使之反省，又能展示教師權威；如果以管教效率來說，體罰兼具了便利性、有效性、快速性，所以順理成章的成為教室裡常出現的管教模式（陳慧琳，2009）。再者，教師缺乏正向管教的思維習慣，學生犯錯或不合規定時，仍舊施以體罰方式，因此體罰事件在現在教學場域中仍屢見不鮮。

（二）師資培育過程，缺乏輔導管教相關課程

教師在師資培育與養成過程，偏重於教育學科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培訓，使得教師在



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能力較為欠缺。鄭玉疊（2004）指出，雖然師資機構會開設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的課程，但學生不一定選修，所以對自己情緒管理與輔導學生能力依然薄弱。所以觀察教學場域中，教師輔導管教能力常是「做中學」，須經過一段時日的經驗累積，才能掌握與嫺熟班級經營箇中技巧，管教學生也才能得心應手。因此常出現許多年資尚淺的教師，因為欠缺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，一遇到學生行為與課業問題便慌了手腳，便以體罰方式來解決學生問題。

（三）情緒管理不佳，訴諸體罰解決學生問題

教師會對學生實施體罰手段，多與自我的情緒管理不當有關（吳瓊洳、李佳玲，2007；林彥佑，2007；范熾文，2007；夏紹彰，2003；楊文環，2009；鄭玉疊，2004；鄭理謙，2007；顏國樑，2001；蘇鈺琦，2006）；許多教師抱持著「不打不成器」、「玉不琢不成器」之觀念，一旦學生表現達不到一定水準，就採用體罰恫嚇學生的方法。例如2006年12月，立法院剛通過教育基本法「禁止體罰條款」沒多久，花蓮某位國小林姓教師，就因學生繳交作業未符合規定，以及未能按照教師要求背誦論語，因而持鉛棒體罰學生，造成學生手臂與臀部嚴重紅腫，讓人怵目驚心（楊蕙芳，2006），最近也發生多起校園體罰事件，在在顯示教師必須加強自身情緒管理，避免後果不堪設想。

（四）法治觀念不足，缺乏保障兒童人權概念

教師在師資培育過程中，普遍缺乏法治觀念的薰陶，使得老師欠缺法律之基本涵養，沒有保障「兒童人權」的思維，認定學生是沒有「發聲權」的，只能接受教師發號司令；教師思維停留在過去「嚴師出高徒」的窠臼中，認為學生就是該打該罵，否則將

教出一堆不耐壓的「草莓族」，將來出社會無法面對嚴峻和競爭的社會。殊不知體罰嚴重違反學生的人格權和身體自主權，也深深戕害學生身心，體罰和學習未必達到正相關；再者，不瞭解體罰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，教師體罰可能面臨刑法判刑與民事賠償的問題，還會遭到行政懲處，例如記過與解聘。

三、體罰可能造成的後遺症

愛倫·凱（Ellen Key）認為，利用體罰的教育方式，是把人當作動物來訓練，或是只能培養出沒有思想和只會聽從命令的奴隸（陳佩英、洪嘉敏，2004），相當不利學生人格發展。而教師若是逞一時之快，或貪圖管教方便對學生施以體罰的方式，可能或產生許多後遺症，茲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造成學生身體嚴重傷害，心靈產生創傷

體罰將造成學生身體的損害以及心靈的創傷。例如日昨，北縣一位國中教師，因學生午休集合遲到而勃然大怒，便處罰學生交互蹲跳三百下，造成這名國中生產生橫紋肌溶解症，未來可能有洗腎之虞（黃立翔，2010）。在台灣最高法院89年上易字第84號判決中，某位國中導師因過動症學生行為表現不佳，竟對該名學生經常施以笞打、青蛙跳、半蹲、罰跪等體罰行為，造成該名學生過動症情形更為嚴重，需靠藥物進行治療與心理諮商輔導來恢復身心狀況。

（二）學生行為毫無改善，反而變本加厲

許多個性桀驁不馴的學生，教師採用「以暴治暴」的體罰方式來懲戒他們，不但無法使學生改過向善，只是讓學生暫時屈服於教師的霸權下，但行為依然故我，甚至藉故和老師唱反調，行為反而變本加厲。依據吳芝儀（2000）研究指出，許多犯罪青少年對那些動輒打罵、缺乏教育愛的教師至今仍



耿耿於懷，而產生逃學中輟之行為。職此，教師若缺乏同理心，用體罰方式來進行管教，不但無法改變學生言行，也使他們容易產生攻擊性的行為。

（三）破壞師生之間關係

教師要與學生建立友好的關係不易，卻可能因為教師之體罰而毀於一旦。教師若是抱持「嚴師出高徒」的教育信念，採用嚴刑峻法的高壓政策來管教學生，學生一旦犯錯旋即被修理，師生關係當然不盡理想。國內外研究一再發現，如果老師採以體罰的教養行為來對待孩子，孩子不但容易出現暴力與攻擊的行為，師生關係也會隨之緊張（黃維明、何琦瑜，2007）。心理學家Adler相當反對體罰，他認為體罰會破壞師生之間的關係，亦會使學生無法克服自卑感而形成自卑情結，也阻礙人格正常發展（黃光國譯，2000）。

（四）產生學習無助感

許多教師對於成績不佳學生常不考慮學生內心感受，而採用體罰的方式，例如請學生坐「太空椅」或是品嚐「竹筍炒肉絲」，希望學生因此能夠心生警惕，能心無旁騖、專心致志於課業上。殊不知此種方式將產生反效果，Glasser指出教師如果經常忽略學生愛與價值需求，一再以體罰方式處罰學生，將使學生有挫敗感，不利於學習（唐曉杰譯，1998）。哲學家Locke則認為體罰並非適當的教育方法，將會減弱學生學習興趣，也容易養成學童奴隸式的性情（徐永誠，1999）。足見體罰不僅無助於學習，將使學生厭惡學習而產生「習得無助感」。

四、落實校園零體罰之策略

零體罰（zero corporal punishment），是指嚴格禁止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實施任何形式的體罰，目的在塑造一個「關懷、平等、安全、尊重、友善」的校園，讓學生免

於恐懼，能快樂的情境下進行有效的學習（林天祐、吳清山，2007：104）。學生到校學習應是愉悅的事情，而不是擔心受怕。爰此，如何落實校園零體罰策略，建立一個不打學生的友善園地，個人認為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情緒管理研習，增進教師EQ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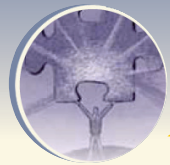
布袋和尚曾說：「大肚能容，容世上難容之事；開口常笑，笑天下可笑之人。」教師若能達到這個境界，就不會常常為了學生幼稚和脫序行為氣到七竅生煙。有鑑於此，學校應多加安排情緒管理相關研習，讓教師面對挫折與壓力能夠轉念，用不同方式來解決，而非流於情緒化。使教師面對學生違規行為，心情能夠沈澱下來，用幽默方式解決並給予學生機會教育，將之導入正規，斷不可大發雷霆，否則師生關係決裂，日後也難修補。

（二）解構特別權力關係，共構師生良好關係

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三條：「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」因此，教師角色應該轉變，教師不該如過去是高高在上的權威者，師生間的「特別權力關係」應加以解構，不該動輒訴諸體罰，教師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與學生成為一起學習的好伙伴，利用教師專業能力，激發其潛能，使其能夠自我實現，並能夠循規蹈矩。

（三）加強教師法律涵養，尊重保障學生人權

教師必須加強法治觀念，瞭解對學生的義務與正確輔導管教方式，才不會誤觸法網。此外，教師並無任何體罰的法源依據，體罰是直接或間接給予學生身體疼痛，嚴重侵犯學生身體權益，教師必須認知若是體罰



學生將觸犯刑法的傷害罪，且依據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教師為廣義之公務員，若是體罰學生，依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，還必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爰此，教師除消極不違法外，更應尊重保障兒童人權，讓學生能充分表達意見，而非用霸權宰制學生，深入瞭解學生不當行為背後的脈絡因素，利用合適管教行為來進行輔導管教。

（四）教師輔導管教學生，嚴格遵守比例原則

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，不能逾越比例原則。所謂比例原則包含三個部分，1.適當性原則：管教行為必須有助於目的的達成、2.必要性原則：在所有能夠達成教育手段中，必須選擇對學生權益侵害最小的方式、3.狹義比例原則：該教育手段對於學生權益侵害程度，必須與所達成目的之間，處於一種合理且適當的關係，不可造成學生過度的負擔（林孟皇，2008）。例如學生上課不專心聽課，卻處罰學生扶地挺身和交互蹲跳各一百次，即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教師可以採用打掃環境、其他適切體能活動、書寫反省單等，但必須要適當為之，嚴守比例原則。

（五）加強班級經營能力，善用正向管教方法

教師之體罰是反教育的，而且是把暴力加諸學生身上，此時學生眼中看到的是一個張牙舞爪的猛獸，而非循循善誘的夫子，學生學習到暴戾之氣，可能複製教師的暴行進而霸凌同學。教育應是人文化成的工作，教師應是典範與楷模，學生從教師身上學到良好的言行。為建立一個友善校園，教師應採用正向管教法。正向管教法意指教師以學生為中心，能多一些正面的教導，少一些負面的管訓。再者，教師能尊重學生歧異，利用獎勵讚美、溝通討論的方式取代打罵教育，

讓孩子學會自我管理，進而形塑良好品格與習慣（李美華譯，2007）。教師若能善用正向管教法來進行班級經營，不僅能健全學生人格發展，也有助於主動學習。

（六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給予申訴救濟管道

大法官釋字382號解釋理由書揭櫫：「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，為憲法所保障。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，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，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，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」。可知師生的「特別權力關係」已解構，且教師對學生進行體罰，已影響學生受教權，是法律不允許的。爰此，學校應成立申訴及救濟管道，讓學生能安心與快樂的在校接受教育，讓學生免於體罰之威脅，一旦教師逾越教師輔導管教行為，侵犯學生身心發展，學生可以透過此救濟管道來保護自己。

五、結語

在人權法治的國家裡，體罰應是銷聲匿跡的；但很不幸地，現今一些校園中，教師依然冷不防伸出魔掌，學生受到不對等之對待，遭受老師的茶毒。教師採用體罰的手段，雖然暫時可以收到恫嚇效果，但無論對於師生關係與學生身心發展都是嚴重戕害，也不利學生人格發展。Spranger認為教育應以「愛」為基礎，輔導學生發展及建立道德與價值之意義（詹棟樑，1999）。職是之故，教師對於學生問題不該訴諸體罰，而是必須發揮專業本色，建立適當的輔導與管教方式，用愛來教育學生才是，使得每位孩子都有機會找尋自我價值，並幫助其自我實現才是。



參考文獻

- 吳芝儀（2000）。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。嘉義：濤石。
- 吳瓊迦、李佳玲（2007）。國中學生家長對教師施行體罰態度之研究－以台中縣市家長為例。屏東教育大學學報，26，137-174。
- 李美華（譯）（2007）。UNESCO著。正向管教法。台北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。
- 林天祐、吳清山（2007）。教育e辭書。台北：五南。
- 林良哲、蘇孟娟、徐夏蓮、胡清暉（2010，10月14日）。狂打學生108下 二審仍判國賠30.2萬。自由時報電子報。2010年10月30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oct/14/today-life3.htm>
- 林孟皇（2009）。教育改革潮流下的校園民主、法治與人權保障。載於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（主編）。老師，你也可以這樣做！－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（頁208-224）。台北：五南。
- 林彥佑（2007）。從零體罰談教師的情緒管理。師友，477，46-48。
- 范熾文（2007）。教師情緒智商與班級管教。師友，275，1-4。
- 唐曉杰（譯）（1998）。R. Glasser著。沒有失敗的學校。台北：桂冠。
- 夏紹彰（2003）。認識「體罰」－及學校「人權教育」應有的做法。學校行政雙月刊，28，140-153。
- 徐永誠（1999）。洛克的懲罰觀及其教育意涵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北。
- 陳佩英、洪嘉敏（2004）。反體罰的思想演進。2010年10月23日，取自http://b3m.netfirms.com/chinese/articles/ar_2004/ar_2004_peiying_history.htm
- 陳秋雲（2010，10月12日）。優良教師體罰學生？外埔國小家長怒。聯合報，2010年10月30日，取自：http://mag.udn.com/mag/people/storypage.jsp?f_ART_ID=276712
- 陳慧琳（2009，1月15日）。零體罰立法對國小教師教學實務影響之研究。網路社會學通訊，76。2010年10月31日，取自<http://www.nhu.edu.tw/~society/e-j/76/76-18.htm>
- 黃立翔（2010，9月15日）。老師體罰起立蹲下300下／國一生走不動送醫。自由時報電子報，2010年10月16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sep/15/today-life9.htm>
- 黃光國（譯）（2000）。A. Adeler著。自卑與超越。台北：志文。
- 黃維明、何琦瑜（2007，4月）。零體罰時代，孩子怎麼管教？。天下雜誌。2010年10月25日，取自<http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index.jsp?id=2981>
- 楊文環（2009）。由體罰事件看教師情緒管理。研習資訊，26（3），109-110。
- 楊蕙芳（2006，12月26日）。教部護童，要體罰教師請假。國語日報，1版。
- 詹棟樑（1999）。教育原理。台北：五南。
- 鄭玉疊（2004）。國小教師教學情緒的問題與輔導之探討。研習資訊，21（2），16-28。
- 鄭理謙（2007）。建立友善校園－談體罰問題。北縣教育，61，14-17。
- 顏國樑（2001）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內容分析、特色及建議。學校行政雙月刊，13，89-100。
- 蘇鈺琦（2006）。我對體罰的省思。師說，190，55-56。

